

大

明

律

大明律卷第二

江西等處承宣布政使司

今陞河南按察使范永鑾重刊

吏律目錄計三十三條

職制卷第二  
計十五條

選用軍職

大臣專擅選官

文官不許封公侯

官員襲廕

濫設官吏

貢舉非其人

舉用有過官吏

擅離職役

官員赴任過限

無故不朝參公座

擅勾屬官

官吏給由

姦黨

交結近侍官員

上言大臣德政

公式

卷第三  
計一十八條

講讀律令

制書有違

棄毀制書印信

上書奏事犯諱

事應奏不奏

出使不復命

漏泄軍情大事

官文書稽程

照刷文卷

磨勘卷宗

同僚代判署文案

增減官文書

封掌印信

漏使印信

漏用鈔印

擅用調兵印信

信牌

大明律卷第二

吏律一

職制計二十五條

皇明祖訓

一自古三公論道六卿分職並不曾設立丞相自秦始置丞相不旋踵而亡漢唐宋因之雖有賢相然其間所用者多有小人專權亂政今我朝罷丞相設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等衙門分理天下庶務彼此頡頏不敢相壓事皆朝廷總之所以

穩當以後

子孫做

皇帝時並不許立丞相臣下敢有奏請設立者  
文武群臣即時劾奏將犯人凌遲全家處  
死

選用軍職

凡守禦去處千戶百戶鎮撫有關一具闕本  
實封御前開拆一行都指揮使司轉達五  
軍都督府奏聞取自上裁選用若先行委

人權管希坦等賈授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  
罷職役克年若選用總旗湏於截過鐵鎗  
人內委用其小旗從便選克不拘此律

集解

所委權管之人律無該載合與同  
罪不曾截鎗之人補克總旗者當  
該官吏及本人合坐違制其行求  
受財者以請求枉法論

大明令

凡在流品人員果有文武長材通曉治體廉  
潔者臺憲官具實跡奏聞

會典

正統三年定官員調衛例南京及江南直隸  
調北京附近衛所北京直隸并江北直隸  
山東調山海宣府等衛所山西河南調大  
同延安綏德等衛所陝西調甘肅寧夏衛  
所浙江江西調福建廣東衛所湖廣調貴  
州四川衛所福建調廣東廣東調廣西四  
川調雲南雲南調廣西廣西調貴州

景泰二年議准軍職與王府姻親者但係方  
面重任改調其護衛及外衛官俱不必調



天順元年令錦衣衛官爲事復職雖遇赦仍  
調在京別衛帶俸王府官爲事復職者亦  
調衛

弘治七年令王親同城居住及附近者查係  
見任調五百里之外管事原帶俸者存留  
其王妃夫人郡主縣主亡故年久無親生  
子者王親子孫並許推用管事不在帶俸  
改調之例

十三年議准會同五府官將所屬官員通行

考選每衛不限指揮使同知僉事共三員  
衛鎮撫一員如無鎮撫選相應千戶署管  
每所不拘正副千戶一員百戶十員專管  
軍政俱限年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  
有六十以上精力未衰者驗實存留見任  
不敷許選別衛先儘見任次帶俸後遇在  
外五年之期在京亦復舉行南京衛所照  
例其終身帶俸官除犯貪淫五年之外能  
改過自新者巡撫巡按官保用

十五年令軍政急缺在外從巡撫巡按定議  
奏保兩京從各衛軍政首領官保舉五府  
覆勘係親軍者兩京兵部覆勘定奪不拘  
五年後犯貪淫等罪連坐舉主

弘治七年令南京各衛所軍政員缺不許以  
千戶署衛事百戶署所事漕運有缺亦行  
南京兵部照軍政事例選補不許坐名行  
取掌印佐貳官員代替

十二年令應併鎔之人違限十年或年過三

十例該收軍者發沿邊立功五年滿日補併若限內獲功一級准免併鎗即與實授凡陣亡征傷殘疾旗役例免併鎗者以十年爲率若替役十年之外不經告明者不准

天順元年令總小旗條總兵等官及各衛編署不經本部奏補者有功止依軍人例陞賞

成化八年令文武官員軍民人等有諳曉兵

法謀勇過人弓馬熟閑者並許保舉試中者無官授以冠帶有官仍舊職撥團營操練聽調邊方舉者就各邊操備其有才兼文武堪爲大將而耻於自進者各舉所知凡中武舉人添支月米遇陞用之日住支

### 問刑條例

一文武職官人等不由銓選推舉徑自朦朧奏請希求進用夤緣奔競乞恩傳奉等項  
沮壞

祖宗選法者俱問罪武職降級調衛旗軍舍餘  
發邊衛俱帶俸食糧差操文職黜退爲民  
一軍職五年一次考選見任管軍管事若營  
求囑託者就指名黜退求令帶俸差操○  
其刁發之徒不得與選輒生事端教唆陷  
害已選官員者問罪不分官軍俱調邊衛  
帶俸食糧差操

附考

條例殺賊報功一款見兵律申報  
軍務下

增例一軍職犯贓罪問擬減等徒  
三年或邊遠立功五年滿日還職

例該帶俸差操不許管軍管事必待五年之內改過自新方許推委各處鎮守等官不許假名暫委管事及將立功人犯占爲頭目縱令害人違者許巡按御史指實劾奏

### 大臣專擅選官

凡除授官員須從朝廷選用若大臣專擅選用者斬若大臣親戚非奉特旨不許除授官職違者罪亦如之○其見任在朝官員面諭差遣及改除不問遠近託故不行者並杖一百罷職不叙

集解

專擅謂未題知罪坐大臣其受官者亦是當選之人故不坐託故是亦有故如親老之類但不妨差除而託辭者若無故而推自有詐病死傷避事律

大明令

凡内外管屬衙門官吏有係父子兄弟叔姪者皆須從卑迴避

凡流官注擬並須迴避本貫

會典

凡戶部官不得用浙江江西蘇松人



問刑條例

一文職本身并族屬有女爲王妃或爲夫人男爲儀賓等項俱各見在及有子孫者本身不許陞除京職如已亡故及無子孫者行京官或原籍官司保勘是實一體除授轉陞若保勘隱情及雖開報以存作下以有作無扶同申結者正犯問發邊衛克軍保勘之人屬有司者發口外爲民屬軍衛者發邊衛克軍

嘉靖新例

嘉靖八年二月吏部題奉

聖旨王府姻親還查正德四年題准分別族屬  
遠近事例來看長史等官果有才行可稱  
的與別衙門官一體叙選擢用欽此又該  
吏部覆題奉

聖旨只照舊行

文官不許封公侯

凡文官非有大功勲於國家而所司朦朧

請輒封公侯爵者當該官吏及受封之人皆斬其生前出將入相能除大患盡忠報國者同開國功勳一體封侯謚公不拘此律

官員襲蔭

凡文武官員應合襲蔭職事並令嫡長子孫襲蔭如嫡長子孫有故嫡次子孫襲蔭若無嫡次子孫方許庶長子孫襲蔭如無庶出子孫許令弟姪應合承繼者襲蔭若庶

出子孫及第姪不依次序擡越襲蔭者杖

一百徒三年○其軍官子孫年幼未能承

襲者申聞朝廷紀錄姓名關請俸給優贍

其家候年一十六歲方令襲職管軍辦事

如委絕嗣無可承襲者亦令本人妻小依

例關請俸給養贍終身若將異姓外人乞

養爲子瞞昧官府詐冒承襲者乞養子杖

一百發邊遠充軍本家所關俸給截日住

器他人教令者並與犯人同罪○若當該

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會典

凡左右都督至都指揮僉事俱係流官有缺從朝廷陞調不許世襲

洪武二十二年令都指揮原係世襲指揮使者出職仍授世襲指揮使若指揮同知陞都指揮同知者出職仍授指揮同知

二十九年令祖從軍父爲事典刑襲祖職父從軍兄爲事典刑襲父職父從軍就爲事

典刑者發克軍

十二年令武職犯罪克軍者子孫襲職俱調

衛

宣德五年令武職守城失機貽患邊方者不准襲

正統十四年令武職臨陣退怯致所部失陷二十人者不准襲有犯不孝致典刑者取祖父次子孫承繼本犯子孫不許

景泰三年令武職有因年遠及典刑等項例

不應襲而有嫡子孫弟姪者給與冠帶操  
備月支米一石有功照舍人例陞賞

成化八年令武職原係帶俸者子孫襲替仍  
帶俸係管事者仍管事

十四年令武職降調克軍本身在不在襲

二十二年令降級官見在而子孫願就見降  
職事者准令襲逃官不知去向三年者亦  
准襲被告脫逃該徒以上問革爲民者至  
六十仍許襲

弘治元年奏准武職襲替有請託內外權要  
乞陞官職者照奸詐犯法在逃例革職爲  
民取應繼子孫承襲

三年奏准傍枝承襲例如高曾祖原係功陞  
總小旗以後從曾伯叔祖或從伯叔祖堂  
伯叔又立功陞官者指揮革襲試百戶千  
戶革襲署百戶子孫准承襲百戶革兒冠  
帶總旗一輩子孫止替旗役其試職署職  
如無軍功雖遇例不許實授若高曾祖不



係功陞旗役者傍枝子孫不准承襲

五年令武職爲人命典刑者子孫襲職調州  
衛爲事脫逸革職者子孫仍照舊例襲職  
七年令武職有犯劫盜問擬明白者不分典  
刑監故子孫永不許襲其已前克軍襲調  
事例更不施行本年奏准護衛官有選克  
儀賓者子孫仍襲本衛

九年令應襲舍人犯劫盜者弟姪照祖職降  
一等承襲該優給者依此例

十一年令妾保襲替者不分受財不受財及  
借職病故致仕悉照末樂十五年例施行  
凡武職爲事械故監故未復職者問發立功  
病故者子孫襲職俱調衛

凡調衛者子孫襲替不得還原衛

末樂初令洪武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奉

天征討獲功陞職者爲新官子孫年十六出幼  
襲替免比試三十一年以前者爲舊官子  
孫年十五出幼襲替俱比試末樂元年以

後獲功者出幼比試與舊官同

十三年復舊制再比試不中仍令食半俸三  
試不中者發克軍

十二年令武職自來不魯比試者子孫襲職  
俱住俸三年

### 問刑條例

一凡軍官子孫告要襲替移文保勘若十年  
之外人文不魯到部雖稱患病事故者不  
准襲替發回原籍爲民○其經該官司查

勤明白過違二年不與保送并勒指財物者問發帶俸差操

一凡用財買囑冒襲軍職不分與者受者俱照奉

太宗皇帝欽定妄告襲職不實的官連那保勘的官都罷了職揭了黃末不得襲事例問斷仍抄招罪全文繳送兵部查照揭黃若朦朧保送違礙子孫第姪襲替者經該官吏同罪照常發落仍不准其襲替

一凡保到軍職應襲兒男弟姪但有姻族並無干人奏告致生乞養倫序不明等情已經勘明緣報兵部原告又行捏詞奏告者問罪屬軍衛者調邊衛差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應襲者即與人選原詞立案不行

一凡軍職襲替有不由軍功例該減革却行捏奏兵部官吏沮壞選法者問調邊衛帶俸差操

嘉靖新例

嘉靖元年七月初一日該都察院等衙門會

議題奉

聖旨今後如有妄保異姓軍職的不分襲替輩數及初次保勘一體罷職揭黃

附考

係例土官爭襲一款見名例律化外人有犯下

增例一武職有將父見活作死龍表職照文職事例調發邊衛充軍

濫設官吏

凡內外各衙門官有額定員數而多餘添

者當該官吏一人杖一百每三人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吏典知印承差

松候禁子弓兵人等額外濫克者杖一百

遷徙容留一人正官笞二十首領官笞三

十吏笞四十每三人各加一等並罪止杖

一百罪坐所由○其罷閑官吏在外干預

官事結攬寫發文案把持官府蠹政害民

者並杖八十於犯人名下追銀二十兩付

告人克賞仍於門首書寫過名二年不犯

官爲除去再犯加二等遷徙有所規避者  
從重論○若官府稅糧由帖戶口籍冊雇  
募攢寫者勿論

集解

當該官吏指吏部罪坐所由指察  
留之官並杖八十指上數事在外  
謂原孫衙門官吏今罷閒則在外  
矣再犯不賞

大明令

凡有司合設司吏每名不許保貼書二名

凡府州縣額設祗候禁于弓兵於該納稅糧  
三石之下二石之上戶內差點除納稅糧



外與免雜泛差役毋得將糧多上戶差占

會典

正統元年奏准軍職衙門不許濫用軍吏違  
者問調南丹等衛補伍

三年奏准還俗僧道營克吏役罷歸爲民者  
出入衙門囑託公事結攬寫發靈政害民  
者發口外克軍爲民

問刑條例

一各處鎮守內臣所在精選能通書算軍餘

一名總兵官并分守監鎗守備等官各一名令其跟隨書辦與免征操奏本公文內俱照令典僉書以防欺弊○其餘官軍號稱主文干預書辦者聽巡撫巡按官并按察官舉問俱調極邊衛所帶俸食糧差操一官吏旗校舍餘軍民人等有因爲事問發或爲民克軍或罷職冠帶閑住或降調出外各來京潛住者問擬明白原係爲民者發口外爲民克軍者發邊衛克軍冠帶閑

住者發回原籍爲民口外爲民者改發口

外衛分克軍

附考

刑例 史典撤發誑騙一款主文書  
筭人等犯罪一款俱見名例律吏

卒犯死罪下

增例 一內外大小衙門遇有際到

吏典即便照缺收叅若舊吏索要  
頂頭錢者許被索吏首告不分得

財未得問以應得罪名仍作行止  
有虧革後爲民其各該掌印官知

情縱容者即係罷職特考滿或遇  
考察之年各以不職論○一弘治

十七年十二月初六日該都御史  
周季麟奏各處刁民挾制官吏騙

害良善起戒詞訟欺打平人情犯  
重者問罪畢日就在本處地方加

號年從重發落

貢舉非其人

凡貢舉非其人及不堪時用應貢舉而不貢  
舉者一人杖八十每二人加一等罪止杖  
一百所舉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若主司考試藝業技能而不以實者減  
二等○失者各減三等

集解

不以實如考官容人補卷之類各  
減三等通上三者言律內凡言罪  
止者若應減等亦於罪止上核

卧碑

洪武十五年頒禁例於天下學校鐫勒卧碑  
於明倫堂

一今後府州縣學生員若有大事干於已家  
者許父兄弟姪具狀入官辯別若非大事  
含情忍性毋輕至公門

一提調正官務在常加考較其有敦厚勤敏  
撫以進學懈怠不律愚頑狡詐以罪斥之  
使在學者皆爲良善斯爲稱職矣

會典

凡舉保孝廉人材秀才及山林隱逸本部即行所屬正官選求果係名實相副素無過犯之人有司起送到部聽用

一奏准歲貢初試不中者遣復學停廩肄業提調官教官訓導取招生員限次年再試兩廣四川限兩年再試復不中者照例克吏提調官教官訓導仍舊責罰

一歲貢生員起送到部遇有事故不許補貢

其在家或中途事故者勘明准令次考補  
貢若丁憂及患病勘明仍補該年之貢如  
託故延至三年之外者亦不准收有司朦  
朧送補者各治罪

凡廣西雲貴湖廣四川等處但有冒籍生員  
食糧起貢及買到土人倒過所司起送公  
文頂名赴吏部投考者俱發口外爲民賣  
與者行移所在官司追贓問罪若已授職  
依律問以詐假官死罪賣者發邊衛充軍

其提調經該官吏朦朧起送者各治罪

一令提調官置簿列生員姓名又立爲籤公  
暇揭取稽其所業提學官所至察提調勤  
怠以書其稱否其生員有奸詐頑僻藐視  
師長齟齬教法者悉斥退爲民

又令生員今後雖遇邊事緊急艱難之處亦  
不許納粟納馬等項出身若以此例開端  
者許該部科道官糾正

一令膳夫每名歲出柴薪銀十兩若師生不



行會饌有司失於供應聽提學官究治

一定罷閒等項生員應否追糧充吏例

凡食糧年深以偽訟愚鈍等事革退者假父  
殘疾告回侍親者因富戶技藝戶倉脚夫  
起取戶丁因而在京潛住者侍親終及  
病痊制終不行入學者因愚鈍患病侍親  
等事經斷罷閒後以人材等項舉保為官  
者皆冗吏不追糧凡在學讀書及在家丁  
憂病故者因父伯叔任軍官別無親男坐

名起取襲戰者告單丁重役及父母年老侍親者因父爲事代父起解問發充軍者父兄叔姪當軍戶內無丁告退者爲手足殘疾耳目盲聾告退者爲事充軍工役及以愚鈍犯法等故黜罷後爲事充軍工役者爲本支親屬極刑黜退者戶內軍故勛令坐名勾補者皆免充吏不追糧

一奏准提學官三年一次會同各府州縣正官考選生員其年老殘疾及人物鄙猥

悉黜爲民

一 令生員有犯該發克軍者廩膳免追廩米  
若犯受贓姦盜冒籍宿娼居喪娶妻妾事  
理重者兩直隸發克國子監膳夫各布政  
司克隣近儒學膳夫齋夫滿日原籍爲民  
廩膳仍追廩米

一 令各處會官考選照正統間例其軍生入  
學年深者一體考選不中者追廩原籍當  
差

一令各處會官考選照正統間例其廩膳未及六年考不中者追廩爲民

一勅生員考試不諳文理者廩膳十年以上發附近六年以上發本處增廣十年以上發本處俱克吏六年以上爲民未及六年者量加決罰

又令生員爭貢及越訴者俱克吏

一令科舉凡詞理平順者皆預選列惟吏胥心術已壞不許應試

一搜檢懷挾官凡遇每場舉人入院一一搜  
檢除印過試卷及筆墨硯外不得將片紙  
隻字搜檢得出印記姓名扶出仍行本貫  
不許再試

一令監臨等官不許侵奪考官職掌若場中  
有弊照例舉問

### 問刑條例

一監生生員撒潑嗜酒挾制師長不守監規  
學規者問發兇更挾效賭博出入官府起

以同年六月  
減詞訟說事過錢包攬物料等項者問發  
爲民

一應試生儒舉人監生但有懷挾文字銀兩  
并越舍與人換寫文字者俱問發克吏三  
考滿日爲民若係官吏就發爲民其官旗  
軍人夫匠人等受財代替夾帶傳遞及縱  
容不舉察捉拿者旗軍調邊衛食糧差操  
官罰俸一年夫匠發口外爲民若冒項正  
軍入場看守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

發附近俱克軍

嘉靖新例

一吏部議得凡遇開貢之年每貢一人務取  
五人嚴加考選其有年深生員三考不中  
者委果行止端莊別無違礙者年終類奏  
許其冠帶榮身題奉

聖旨是既勘議得當汰冗官等事都依擬行制  
科罷

舉用有過官吏

凡官吏曾經斷罪罷職後不叙者諸衙門不許朦朧保舉違者舉官及匿過之人各杖一百罷職後不叙

集解

受財者以在法論出錢人及行求

### 問刑條例

一文職官吏監生知印承差人等但係年老事故或考察退任并為事問革例不入選者若買求官吏坤成年歲改洗文卷隱匿過名或詐作丁憂起復以圖選用事發聞



罪吏部門首枷號一箇月未會除授者發  
原籍已經除授者發口外俱爲民

擅離職役

凡官吏無故擅離職役者笞四十若避難因  
而在逃者杖一百罷職役不叙所避事重  
者各從重論○其在官應直不直應宿不  
宿各笞二十若主守倉庫務場獄囚雜物  
之類應直不直應宿不宿者各笞四十

集解

從重如初差解糧恐陪折而逃後  
又虧損錢糧則其罪重於杖一百

矣此律作避罪避罪自有犯罪事發  
在逃律直者自日宿者守夜

附考

未完一各處部軍官員錢糧如有  
未完私自棄此逃回者參送法司

問以避難因而在逃之罪在外者  
行憲按御史提問應參奏者參奏  
施行

# 問刑條例

一文武職官有犯避難因而在逃者依律問  
擬罷職不叙其武職或因貧難及上下凌  
逼等項曠職三箇月者問罪還職仍帶俸  
差操半年以上者調發邊衛差操○若文

武職官犯罪事發脫逃者除真犯死罪并  
例該充軍者照本等律例問擬外雜犯死  
罪并徒流罪俱問發為民原該為民者發  
口外為民杖罪以下例應還職暫時躲避  
并已經間斷送發運炭等項貧難無力因  
而在逃者止問本罪照原擬發落

一京官假託雇役名色受財賣放辦事吏典  
者官以贓論吏發原籍為民○若吏典恃  
頑私自在逃一年以上者亦問發為民

官員赴任過限

凡已除官員在京者以除授日爲始在外者以領照會日爲始各依已定程限赴任若無故過限者一日笞一十每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並附過還職○若代官已到舊官各照已定期期交割戶口錢糧刑名等項及應有卷宗籍冊完備無故十日之外不離任所者依赴任過限論減二等○其中途阻風被盜患病喪事不能前進者

聽於所在官司給憑以備照勘若有規避詐冒不實者從重論當該官司符同保勘者罪同

問刑條例

一 遷除出外文職除領勅人員并京官陞除外其餘若延緩過半月之上不辭朝出城者參提問罪若已辭出城復入城潛住者改降別用過違憑限半年之上不到任者雖有中途患病亦不准信問罪還職過違

一年之上者不許到任起送吏部章職爲  
民

一在外大小文職若九年已滿托故在任又  
住不行赴部及不申缺者參提究問就彼  
放回原籍冠帶閒住

嘉靖新例

弘治十五年九月內吏部議擬到任官繳憑  
違限除水程憑限外河南山東山西陝西  
南北直隸違限二箇月浙江江西湖廣

建違限三箇月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  
違限四箇月之上者提問叅奏若果着實  
患病三箇月之上具告本管官司備由具  
奏勤明方免提問若所在官司朦朧出給  
患病結狀事發問以枉法贓罪違限一年  
之上者革職爲民其布按二司齎進慶賀  
表箋官員違限者一體叅究等因題奉

孝宗皇帝聖旨是你們便出榜禁約敢有違犯  
的治罪不饒欽此嘉靖七年五月吏部覆

題節奉

聖旨是你部裏違申明舊例通行在外各該衙門今後選除陞遷公差考滿赴任等項官員務要着實扣算但有託故違限的提問參究不許容隱

附考

一考滿官違限二箇月之上者不許支俸聽巡撫巡按查提問

罪違限一年之上者起送吏部革職為民雖有患病文憑俱不惟理

○一給由官員領批文之後除水程外但違四箇月之上者照例送問若過限一年之上到部者本部備查曠職緣由奏請革職中間



有患病印信文憑俱不准理○  
朔觀官及進表官事例事畢之日  
給批回任過違限期將條擢截日  
住支到日方許支俸官事若限外  
過遠二月之上到任者暫令管事  
仍不支俸德德撫巡按查提問罪  
若過限一年之上不到任者起送  
赴部革職爲民

### 無故不朝參公座

凡大小官員無故在內不朝參在外不公座  
署事及官吏給假限滿無故不還職役者  
一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各罪止杖八  
十並附過還職

擅勾屬官

凡上司催會公事立案定限或遣牌或差人行移所屬衙門督併如有遲錯依律論罪若擅勾屬官拘喚吏典聽事及差占推官司獄各州縣首領官因而妨廢公務者笞四十若屬官承順逢迎反差撥吏典赴上司聽事者罪亦如之其有必合追對刑名查勘錢糧監督造作重事方許勾問事畢隨即發落無故稽留三日者笞二十每三

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大明令

凡各府推官職專理獄通署刑名文字不預  
餘事凡有解到罪囚必先推詳實情然後  
圓審各衙門不許差占

官吏給由

凡各衙門官吏給由到吏部限五日付勘完  
備以憑類選銓注若不卽付勘完備者遲  
一日吏典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

四十首領官減一等○若公私過名隱漏  
不報者以所隱之罪坐之若罰贖記過者  
亦各以所罰所記之罪坐之若報重罪爲  
輕罪者坐以所剩罪當該官司符同隱漏  
者與同罪承報而差漏及上司失於查照  
者並以失錯漏報卷宗科斷○其漏附行  
止者一人至三人吏典笞一十每三人加  
一等罪止笞四十○若有增減月日更易  
地方改換出身蔽匿過名者並杖一百

職役不叙○有所規避及受贓者各從重

論

集解

首節指吏部官吏言首領通主事  
司務言次節坐以所判指給由官  
吏言當該承報請本衙門承行者  
言上司通指經該上司言失錯漏  
報卷宗見照例文卷條第三節指  
吏部吏典言行止兼善惡言第四  
節泛指給由之人并經該官吏言  
並字指增減月日以下四事言

會典

凡在京官滿後三月無故不給由者叅問公

差准埋

凡在外有司府州縣官三年考滿將本官任  
內行過事蹟保勘覆實明白出給紙牌撥  
造事蹟功業文冊紀功文簿稱臣僉名交  
付本官親齎給由如縣官給由到州州官  
當面察其言行辦事勤惰從實考覈稱職  
平常不稱職詞語州官給由到府府官給  
由到布政司如之以上俱從按察司官覆  
考仍將考覈詞語呈部直隸府州縣官考  
覈如前其府官給由送監察御史考覈本

部覆考類奏俱以九年通考黜陟其雲南  
有司官員任滿給由一體考覈不稱職者  
黜降原係邊方具奏復任九年通考

凡各處布政司按察司鹽運司首領官屬官  
從本衙門正官考覈按察司首領官從監  
察御史考覈其餘衙門並從本道按察司  
覆考其茶馬司鹽馬司鹽課提舉司正官  
至首領官并在外軍職文官任滿俱送本  
處布政司正官考覈仍送本處按察司覆

考布政司官四品以上按察司鹽運司五

品以上但係正官佐貳官三年考滿給由

進牌從都察院考覈本部覆考具奏黜陟

弘治三年奏准給由官員歷俸或一百八箇

月或一百一十箇月俱准九年考滿若多

歷少歷者俱參問少歷一月以上者問罪

復除補任未及一月者若任內錢糧等項

俱已完結亦照例問罪免其補轉考覈選

用如有未完事件雖少歷亦令回任完結



方許給由

九年奏准凡天下司府佐貳官及州縣正佐并衛所首領五品以下官員九年考滿到部考覈繁稱無過陞二級有過并簡而稱職無過陞一級若繁簡平常有徒杖罪或初次不給由者俱照例遞降定擬該陞該降品級挨次選用若守候一年之上有願遞減選用者比照從四品告願正五品事例除授職事仍給與該陞服色俸級

凡在外起送考滿官俱要合干上司查勘明白一一具結如無一處印信保結者行查  
凡患病二年之上雖有文憑不准不及二年  
有患帖無告官痊可月日亦不准

凡中途聞喪不將牌冊赴所在官司告繳及  
至起復之日方告繳者送問若中途被水  
火盜賊失落公文者行查

凡丁憂起復更調改除官員前後兩任以十  
八箇月為半如前任日少許通理多則再

歷三年不得以後任轉滿其歷過俸月於  
後考內通理

凡歷任六年止具三年事蹟給由者舊例參  
問今准作三年考滿亦不補造六年牌冊  
候九年考滿以六年事蹟再造牌冊給由  
凡內外雜職官三年給由無私過未入流陞  
從九品從九品陞正九品稅課司局及河  
泊所倉庫官先於戶部查理歲課軍器織  
染雜造等局官送工部查理造作花銷明

白送部通類具奏其倉官收糧不及千石者本等用虧折陪納足備者照依品級降用其有私答者本等用但犯贓私並私罪曾經杖斷未入流降邊遠從九品降未入流不識字者本等用如有學無成效及罷閒生員除授雜職者犯贓私杖罪發在京衙門書寫

條例

在吏典除丁憂外若一考滿後不行轉

叅兩考滿後不行給由展轉捏故在後覈  
事或歇役三年之上就彼問發爲民中間  
雖有事故亦不准理故違收叅起送官吏  
叅問治罪

一兩考役滿接喪丁憂服滿遷延三年之上  
不行起復者亦發爲民其未及三年者果  
有事故實跡各該衙門保結起送吏部查  
照定奪雖在三年之內起送過限到部者  
送問重歷

一在京大小衙門當該吏典有患病一箇月者勤實就將該支俸糧截日生支名缺行移吏部撥補待病痊日仍送原役衙門收候容補若有奸懶託故以圖改撥者問發原籍爲民

附考

現行例一驛道開填司獄河泊稅課司局織染茶監靴驗所等官三

年六年考滿隸北直隸者赴本部  
隸南直隸者赴南京吏部隸各布  
政司者赴各布政司給由查理明  
白就令復職各布政司將各官牌  
冊具本差人類數九年通考以憑  
點陟送考送問

姦黨

凡姦邪進讒言使殺人者斬○若犯罪律該處死其大臣小官巧言諫免暗邀人心者亦斬○若在朝官員交結朋黨紊亂朝政者皆斬妻子爲奴財產入官○若刑部及大小各衙門官吏不執法律聽從上司主使出入人罪者罪亦如之○若有不避權勢明具實跡親赴御前執法陳訴者罪坐姦臣言告之人與免本罪仍將犯人財

產均給克賞有官者陞二等無官者量與一官或賞銀二千兩

集解

奴人通官上二條下文罪亦如之亦然刑部何有上司亦是本堂上言告之人雖是已從施行亦恐自首免罪雖已決放亦然

交結近侍官員

凡諸衙門官吏若與內官及近侍人員互相交結漏泄事情夤緣作弊而符同奏啓者皆斬妻子流二千里安置

集解

內官是有職名者內使不在內近侍解見詐稱私行下



問刑條例

弘治元年四月初二日節該欽奉

聖旨罷閒官吏在京潛住有擅出入禁門交結  
的各門官子細盤詰拿送錦衣衛着實打  
一百發烟瘴地面永遠克軍

附考見行例朝觀官到京不許於京官  
處交通賄賂

上言大臣德政

凡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若有上言宰執  
大臣美政才德者即是奸黨務要鞫問窮

究來歷明白犯人處斬妻子爲奴財產入  
官若幸執大臣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集解鞫問是御前自鞫知情與同罪至  
死城一等